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修订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第二次修订）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（第二次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修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的议案（第二次修订）》、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与郭浩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，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不会对上市公

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
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张复生_____ 朱小平_____ 宋绪钦_____

年 月 日